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8.0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4385 號函准備查
98.06.23 校教字第 0980025762 號發布
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109.03.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30 校教字第 1090023982 號發布
109.06.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90065523 號函准備查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26 發布修正第一~九點
113.01.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1267 號函准備查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達成下列二款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所定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所屬系所嚴予考核,經達成前點規定者,系所始得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應由各系所明定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進入同一系所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末逾十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視為已通過資格考核,予以抵免。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五、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 六、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前項系所規定之期限,得因學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檢具證明經系所同意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 七、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系所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訂定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前項所定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